

修平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聘任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修平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含新聘、解聘、續聘及不續聘)及升等之審查，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分三級審查。由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博雅學院各領域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後，再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

第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教評會依授課需要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含學位證書查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等進行初審。
- 二、初審時，除應徵者人數太少等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2至3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複審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設之學術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項二、三、四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定1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

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第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兼任教師聘約以1學期為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新聘教師應聘到職前，應於規定時間內向人力資源室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填寫履歷表1份。

二、二吋半身照片1張。

三、全部學經歷證件影印各1件（持國外學歷者學歷及成績單需經我國駐外館處蓋妥驗證章，並提供就讀學校簡明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各1份）。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

五、本校聘書及身分證影本1份。

六、最高學歷成績單1份。

七、填寫全民健保眷屬加保調查單1份。

八、男性須繳交退伍令影本1份。

九、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轉出單1份。

十、各項證照、訓練及檢覈影本各1件。

十一、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1份。

以上檢附之影本，應攜帶正本核對並攜帶印章。

第八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2週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於2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

第九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教師在聘任期間不得無故中途辭退或自由離校，如因故必須辭職，應在1個月前提出辭職申請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

第十條 辭職、不續聘或解聘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離校。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唯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若其教學評量成績未達3.5分得不予續聘。

第二章 新聘及兼任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講師者，則以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一覽表做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依第16-1條第1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則以學位論文做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研究報告等取代。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其國外學歷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須滿8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16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24個月。

前項國外學歷審查相關要件包括：

- 一、國外學位畢業證書（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當地駐外單位驗證）。
-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已辦理驗證）。
- 三、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請於本校人力資源室網頁下載）。
- 四、個人入出境紀錄（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
- 五、未修習課程者，請檢附學校行事曆。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教師資格送審得併同第三條之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進行審查，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其審查流程如下：

- 一、系教評會就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審核結果再送交所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二、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及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進行複審，審核結果再送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三、校教評會依複審資料進行審查，審核結果及新聘專任教師送審助理教授以上級職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送 5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校外審查。並對著作校外審查結果進行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著作校外審查之代表作（學位論文、研究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著作校外審查成績採計最高 4 位，成績須均達 70 分以上，且 5 位平均 70 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若未達上述標準則視同該送審案為不通過。

新聘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送審副教授職級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送審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 一、服務本校累計至少滿 1 學年，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且教學評量成績每學期達 3.5 分，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但符合下列 3 目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送審。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得送審教授資格。
- 三、未來 1、2 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
- 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如經送請本校或教育部審查，資格未獲通過者，本校得調整其聘任職級並重行審查調整後之聘任職級或請其自動辭職。

第三章 申請升等要件

第十六條 凡申請升等之教師，均受各單位員額編制（本校核准配額）之限制，每學年度員額編制由人力資源室依本校政策擬訂，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無缺額時，得由人力資源室簽請校長核定增加員額，否則不予受理。如申請升等人數多於缺額時，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成績及參考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意見評定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 一、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全時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或服役，升等申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前一次之教師評鑑成績中之「教學評鑑表」及「服務與輔導評鑑表」成績加權合計未達 70 分以上(其中「教學評鑑表」成績佔 60%，「服務與輔導評鑑表」成績佔 40%)。
- 三、實際在本校服務未滿 1 年者。
- 四、任現職等級教師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不符本辦法第十八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五、經本校或教育部要求補件通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屆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升等。
- 六、距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未具有 1 篇修平學報；超過 5 年者未具有 2 篇修平學報。
- 七、藝術作品或體育成就證明未曾於本校展出或發表。
- 八、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 5 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須達 8 萬以上)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並經年度考核結果通過者每滿 1 年可抵 1 案)，其件數未達 3 案(超過 100 萬元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1 人)得計 1 案)。
- 九、教師評鑑核定未達甲等之當學期及次一學期。
- 十、以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提出升等前 5 年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
- 十一、以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提出升等前 5 年未曾執行遠距教學課程或未曾獲得編纂教材獎勵或製作教具補助者。
- 十二、升等資格之點數未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十八條 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認定之。

第四章 送審類別

第十九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一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二十三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六條 依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本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本校初審通過，報教育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審定之。

第五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二十七條 升等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做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三十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三十二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3分之2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本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複審程序，副教授職級以下者，由本校為之。

第三十三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本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本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教評會認定。

未依前述教育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本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教育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教育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三十四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升等資格之論文，點數門檻規定如下：

一、送審講師資格：

- (一)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者):點數至少為 30 點。
- (二)應用科技型:點數至少為 24 點。
- (三)教學實務型(含藝術類及體育類):點數至少為 18 點。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一)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者):點數至少為 42 點。
- (二)應用科技型:點數至少為 36 點。
- (三)教學實務型(含藝術類及體育類):點數至少為 30 點。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一)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者):點數至少為 54 點。
- (二)應用科技型:點數至少為 48 點。

(三)教學實務型(含藝術類及體育類):點數至少為 42 點。

四、送審教授資格：

(一)學術研究型:點數至少為 66 點。

(二)應用科技型:點數至少為 60 點。

(三)教學實務型(含藝術類及體育類):點數至少為54點。

五、上述送審資格點數之計算方式為--

(一)期刊

1. 發表於 SCI、SCIE、SSCI、EI、TSSCI、THCI 和 A&HCI 等級期刊每篇採計 10 點。
 2.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每篇採計 4 點，最多採計以 18 點為限。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及博雅學院教師得不受最多採計點數之限制。
- (二)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採計 3 點，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採計 1.5 點，兩者合計最多採計以 18 點為限。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及博雅學院教師得不受最多採計點數之限制。
- (三)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每件採計 6 點。
- (四)獲得發明專利每件採計 6 點，獲得新型專利每件採計 3 點，獲得新式樣專利每件採計 1.5 點。
- (五)技術報告一冊採計 6 點，點數最多採計以 18 點為限(由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六)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七)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定者，除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及博雅學院教師 1 冊得採計 6 至 18 點(須訂出嚴謹標準，由所屬院教評會先行審定每冊可抵點數)外；其餘教師 1 冊得抵 6 點，但與已採計之論文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八)發表於研討會論文並由會議單位轉刊於期刊之論文，點數由送審教師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九)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依相關成果資料，彙整而成之技術報告，每篇 6 點。
- (十)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得點數如下：
1. 單一作者採計全部點數；
 2. 通信(訊)作者等同第1作者；
 3. 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1位者採計2/3點數，排名第2位採計1/3點數；
 4. 三人共同作者以上，掛名第1位者採計1/2點數，排名第2位者，採計1/3點數，排名第3位者以上採計1/6點數。

5. 學生不列入共同作者人數統計。

前項點數之認列，各學院得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之要點標準規範之。

第六章 審查程序

第三十六條 依據「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本校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送審教授資格外，餘由本校自行辦理審查。

第三十七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 (一)系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教學專長、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學術領域、擔任課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及系（科）、博雅學院各領域教師員額、產學計畫成果等之有關事項予以審查及計點。
- (二)系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將其教學、服務與輔導評鑑表成績、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產學計畫成果、升等資格門檻點數及各項條件資料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二、複審：

- (一)院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教學專長、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學術領域、擔任課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及系（科）、博雅學院各領域教師員額、產學計畫成果等之有關事項予以審查及計點。
- (二)院教評會須有 1/2 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後，送審人備齊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及參考資料，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

三、決審：

- (一)人力資源室彙整複審通過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評鑑表成績、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產學計畫成果、升等資格門檻點數及各項條件資料，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 (二)校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年資、品德、教學情形、研究、輔導、成果、服務精神、教學、服務與輔導評鑑表成績、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產學計畫成果、升等資格門檻點數及各項條件資料等予以評審。
- (三)校教評會須有 1/2 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後，送審人備齊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及參考資料，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由申請人在每年 3 月或 9 月前至人力資源室網頁下載各項表件，於 3 月 20 日或 9 月 20 日前填妥，連同升等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及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先行初審作業，並對升等教師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內容初步審查，如附表三。各級教評會辦理時程如下：

一、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時程如下：

- (一)每年3月20日或9月20日前受理各系(科)教師申請升等，並填妥相關表件及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各4份(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者6份，專任教師以學位送審者7份)。
- (二)每年3月31日或9月30日前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者，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時程如下：

- (一)每年4月10日或10月10日前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予以校外審；以學位送審者逕送校教評會審查。
- (二)每年4月11日至5月20日及10月11日至11月20日，進行校外審。
- (三)每年5月31日或11月30日前召開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三、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時程如下：

- (一)每年6月10日或12月10日前，經決議通過者予以校外審。
- (二)每年6月11日至7月21日及12月11日至1月21日進行校外審。
- (三)每年8月15日或2月15日前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之送審教師，於8月底或2月底前陳報教育部學審會審查。

第三十九條 教師升等送校外審查合格標準如下：

- 一、本校舊制專任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含民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教師)，且教學年資未中斷，申請以學位論文送審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升等學位論文，由校教評會依本辦法送校外審查，聘請6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學位論文審查，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4位之得分均須達70分，且6位平均需達70分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若未達上述標準則視同該升等案為不通過。兼任教師送審時亦同。
 - 二、本校新制專任教師取得博士學位(民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後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教師)申請以學位論文送審升等助理教授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教評會依本辦法送校外審查，聘請6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學位論文審查，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4位之得分均須達70分，且6位平均需達70分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若未達上述標準則視同該升等案為不通過。兼任教師送審時亦同。
 - 三、本校現有教師送審升等滿3年(兼任教師升等滿6年)，申請以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升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依本辦法送校外審查，每次送3位校外審查委員，並各以2位評定70分以上且3位平均需達70分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若未達上述標準則視同該升等案為不通過。兼任教師送審時亦同。
 -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技術報告)校外審平均成績佔70%；教學、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佔30%。
 - 五、「校外審平均成績」以及「教學、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兩項成績加權合計後總成績達75分以上者，始得由院、校教評會投票表決該升等案。
- 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

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依現有教師送審方式辦理。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著作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者，另提著作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著作審查認定者。

第四十條 學校評審過程、校外審查委員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四十一條 校外審查委員之推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推舉送審教師之碩士及博士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二、校外審查委員，以不同校為原則。

三、不得推舉著作合著人、共同研究人及與教師三親等關係者。

教育部或本校審查中之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在未獲通知結果時，不得再提出申請。

申請送審升等教師，得在院、校教評會准予送外審後，各提出3位校外審查委員迴避名單。

校外審查委員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

第四十二條 校外審查委員選任決定程序如下：

一、院外審委員之選任：

（一）自院教評會委員中推選5位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

（二）外審作業小組委員均不得與升等教師有師生、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關係存在。

（三）外審作業小組就該教師之專長、教學及研究領域，選任校外相關專家學者3人（必要時得排序5人以上）。

二、校外審委員之選任：

（一）自校教評會委員中推選5位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

（二）外審作業小組委員均不得與升等教師有師生、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關係存在。

（三）外審作業小組就該教師之專長、教學及研究領域，選任校外相關專家學者3、5或6人（必要時得排序5或8人以上）。

第四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僅得針對員額、教學服務輔導之表現予以評量。

對於校外審查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教師升等未獲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由各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各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30日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各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依決議辦理；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並以書面通知申覆人。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未通過者之決議均應敘明具體理由。

申覆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仍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四十四條 本校教師送審資格經教育部學審會來函審定通過者，由人力資源室簽請校長改聘及改敘，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資時間之薪資(含鐘點費)差額，依下列方式核計之：
- 一、新聘教師自起聘3個月內報教育部，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3個月內報教育部，經審定通過者，以教師證書起資年月起算年資。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其經審定通過者，依本校實際報教育部學審會之年月起算年資。
 - 四、本校自審職級之升等教師，於當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計。
-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起計。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校外審查時程，以每位評審委員40天計，校外審查因故延宕，且其原因不可歸咎於本校，致使超過所規定時程，而造成通過後起資時間之延後，教師不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用，送審升等助理教授以上以每份3,000元，送審講師以每份2,000元計算。審查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支用。升等審查費每一職級限補助1次。兼任教師外審審查費自行支付。
- 第四十七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辦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

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應依教育部所令於限期內改善。

本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 2 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請代審。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修平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表三

